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EC-COILS®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9）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回購建議之説明函件 6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二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賦予董事權力回購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及附錄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賦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EC-COILS®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9)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主席)*
鄧鳳群女士
李紅女士
鍾偉健先生
何萬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博士
區燊耀先生
葛根祥先生
朱育和教授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二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其中包括)(i)股份發行授權、(ii)回購建議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將有權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內，或(ii)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之日（以最早者為準）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其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666,190,79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若股份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33,238,159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在聯交所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其數額最高為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有關批准回購建議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建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回購建議可不時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股份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李紅女士、鍾偉健先生及區燊耀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李紅女士及區燊耀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鍾偉健先生則已表示彼將不會膺選連任。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區燊耀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身份因素而審議及評核區先生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憑藉區先生的豐富經驗及對商業的敏銳觸覺，彼在過往任期內一直為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不少寶貴的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由於區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同時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長短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區先生將能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提供重大貢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股份發行授權、(ii)回購建議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林偉駿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回購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據此，董事將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符合本附錄所載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已發行股份。

雖然董事未能事先預計適宜回購股份之任何特殊情況，但董事認為授予一般授權回購股份可為本公司帶來更高靈活性，從而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回購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關鍵時間之融資安排而定。現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之綜合財政狀況、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則可能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於擬進行回購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回購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之債項，則不會回購股份。

資金來源

回購之資金必須為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任何回購之資金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根據百慕達法例合法可供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包括可供分派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就回購而進行之新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或資本(倘本公司能在緊隨付款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666,190,79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66,619,079股股份。

董事及關連人士

就各董事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任何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之股份。

向聯交所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並按照回購建議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附有投票權之股本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股本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而倘該股本權益比例上升導致控制權出現改變，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股份之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i)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偉駿先生(「林先生」)及其配偶羅靜意女士被視為擁有472,250,84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9%，其中29,955,188股股份乃由林先生實益擁有，而442,295,660股股份乃由其家族信託透過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最終持有；及(ii)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林先生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各自均被視為於442,295,66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6.39%)中擁有權益及互相重疊，組成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實際所持有互相重疊之本公司權益為442,295,660股股份，此亦與上文所述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互相重疊。

倘若董事根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將獲授予之權力以回購股份，假設現時之股權不變，則林先生及羅靜意女士連同其家族信託透過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76%。董事認為該股本權益比例上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回購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則董事不會於聯交所回購股份。

其他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的每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的每個月以及本月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	0.315	0.240
九月	0.295	0.240
十月	0.260	0.230
十一月	0.290	0.245
十二月	0.265	0.25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400	0.242
二月	0.320	0.250
三月	0.300	0.260
四月	0.360	0.300
五月	0.320	0.275
六月	0.290	0.250
七月	0.350	0.295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0.350	0.300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將退任董事之資料：

李紅女士，43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廈門高雅」)之董事及總經理，負責廈門高雅之整體營運管理。李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國長春師範學院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美國The University of Northern Virgin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李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該服務協議可在協議期內任何一方向對方預先發出三個月(或雙方不時以書面協定之較短期間)之通知而終止，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協議年期。李女士目前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此外，根據李女士與廈門高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僱傭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三年期間聘任李女士為廈門高雅之總經理，直至發生任何於該僱傭合約內指定之終止情形才終止。李女士可收取月薪人民幣15,000元，此乃參照其經驗、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市場水平及適用中國法律而釐定。李女士於上述協議之薪酬總額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市場薪酬基準及適用中國法律而釐定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擁有548,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8%)之個人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李女士膺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區燊耀先生，66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區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應收賬監察委員會成員，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區先生於證券界積累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歷屆理事聯誼會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道亨證券有限公司之顧問(1989-2008)。

於最後可行日期，區先生個人擁有6,597,44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9%）之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彼為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及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區先生為香港結算前任副主席(1992-1994)、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前任理事會成員(1988-1994)，並為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金融服務界界別分組之選舉委員。除上文披露者外，區先生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區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訂明委任之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區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區先生目前收取每年4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每年60,000港元作為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額外酬金，此乃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批准之數額。上述區先生之董事袍金及額外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薪酬基準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區先生膺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CEC-COILS®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9)

茲通告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0港仙。

3. (i) 重選李紅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區燊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i) 批准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4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

   (ii) 批准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分別支付每年78,000港元及每年60,000港元之額外酬金，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ii) 上文第(i)段所述之批准須附加在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iii) 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按(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c)因按照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類似文據而須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乃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

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等新增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何詠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二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包括以股數表決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可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5. 為確定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轉讓。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為確定獲派末期股息(如獲批准)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如獲批准)，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提及建議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共有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駿先生、鄧鳳群女士、李紅女士、鍾偉健先生及何萬理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燊耀先生、鄧天錫博士、葛根祥先生及朱育和教授。